民法第 769、770 條 相關文章

共 1 篇文章

1. 民法 § 769、770 | 時效取得所有權-不動所有權

發布日期: 2022 年 9 月 18 日

摘要:時效取得所有權-不動所有權:關於時效的規定,除了時效消滅以外,民法仍有關於時效取得之規定,且不僅所有權得時效取得,所有權以外財權亦可時效取得。

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6%99%82%e6%95%88%e5%8f%96%e5%be%97%e6%89%80%e6%9c%89%e6%ac%8a-%e4%b8%8d%e5%8b%95%e7%94%a2%e6%89%80%e6%9c%89%e6%ac%8a/

時效取得所有權一不動所有權的意義

占有他人的物達到一定期間,且符合一定法定要件之情況下,占有人得取得他人未登記之不動。

時效取得所有權-不動所有權的要件

- 1. 以所有之意思。
- 2. 繼續占有 20 年/占有之始為善意並無過失者繼續占有 10 年。
- 3. 和平、公然占有
- 4. 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

實例明

Q:甲占有乙已登記之土地長達 25 年之久, 並且期間都是已所有之意思, 並和平、公然占有, 請問甲是否得請求登記為該地之所有權人。

A:雖然甲符合和平、公然、繼續占有乙之土地達 20 年以上, 且是以所有之意思占有, 但該地屬於乙已登記之土地, 並不符合時效取得不動所有權之要件, 故甲不得請求登記為該地之所有權人。

Hank 老師提醒

不動所有權之時效取得,並非直接取得該不動之所有權,而是得請求登記為該不動所有權人。